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503)

有關簽署經銷合同的 持續關聯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寧波朗生醫美，與博泰訂立了經銷合同。根據本合同，博泰同意向寧波朗生醫美出售並指定寧波朗生醫美為膠原填充劑在中國的代理經銷商。經銷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 日。

寧波朗生醫美是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擁有本公司 50.56% 權益的 CIH 間接持有博泰 100% 的股份。因此，博泰是 CIH 的聯繫人及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經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經銷合同須要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A. 介紹

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寧波朗生醫美，與博泰訂立了經銷合同。根據本合同，博泰同意向寧波朗生醫美出售並指定寧波朗生醫美為膠原填充劑在中國的代理經銷商。經銷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 日（經雙方同意可延長）。

B. 經銷合同

經銷合同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5月2日

雙方

- (a) 寧波朗生醫美，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及
- (b) 博泰，CIH 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博泰為CIH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合同有效期

經銷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日開始，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延長）。

交易介紹

根據經銷合同，寧波朗生醫美將成為博泰膠原填充劑的代理經銷商，並可在合同有效期內，以逐筆訂單的方式向博泰購買膠原填充劑。博泰膠原填充劑用於面部真皮組織填充以糾正中/重度鼻唇溝，以注射針注入皮膚真皮層，膠原纖維均質液將下陷皮膚隆起，使皮膚表面平滑而達到去皺紋、平滑凹陷皮膚的效果。

寧波朗生醫美須於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止期間分別完成人民幣 2.6 百萬元（約為美元 0.41 百萬元或港元 3.22 百萬元）、人民幣 2.6 百萬元（約為美元 0.41 百萬元或港元 3.22 百萬元）及人民幣 0.65 百萬元（約為美元 0.1 百萬元或港元 0.81 百萬元）的最低採購額。如果寧波朗生醫美因自身原因未能完成最低採購額，博泰將有權終止寧波朗生醫美代理其膠原填充劑的經銷權。當寧波朗生醫美的經銷權終止時，博泰有權選擇按採購價格向寧波朗生醫美回購未出售的膠原填充劑的庫存。若博泰選擇不回購，寧波朗生醫美可按雙方同意的的方式繼續銷售該些庫存。

定價基礎

雙方同意在經銷合同項下，寧波朗生醫美於合同有效期內向博泰購買膠原填充劑的採購單價為固定價格。該採購單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了以下各項：

- (i) 在中國市場上兩款膠原填充劑同類產品的價格；
- (ii) 博泰膠原填充劑之特點及競爭優勢；及
- (iii) 博泰銷售膠原填充劑給其他方的價格且該價格不低於博泰銷售膠原填充劑給寧波朗生醫美的價格。

如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更，雙方可通過協商對單價作出更改。

此外，為確保膠原填充劑的採購單價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同類產品的價格，寧波朗生醫美的市場部已按其一貫程序進行相關市場調研，調研內容包括在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同類膠原填充劑的價格及規格。

另外，寧波朗生醫美的市場部對比過經銷合同的條款與同類產品的典型經銷合同條款，以確保於經銷合同項下購買膠原填充劑的條款並不遜於同類產品的典型經銷合同條款。

採購訂單

寧波朗生醫美將不時及在有需要時，就經銷合同項下及合同有效期內的每項交易與博泰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每筆膠原填充劑的採購訂單將列明採購數量、時間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博泰將於收到寧波朗生醫美付款證明之日起5日內依照採購訂單發貨。

在經銷合同期內，如果寧波朗生醫美或博泰改變膠原填充劑的銷售戰略（由此而產生的例如銷售模式、銷售地區等的改變、產品規格的調換或退貨（視同減少採購額）等事宜），須經甲方和乙方共同協商確定。

由於採購訂單乃雙方為經銷合同項下的膠原填充劑而進行的訂購，因此，採購訂單並不構成本公司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上述採購訂單包括在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的範圍內。

C.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規定，本集團已設定經銷合同項下的年度交易的上限，具體如下：

自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人民幣20百萬元（約為美元3.16百萬元或港元24.78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0百萬元（約為美元3.16百萬元或港元24.78百萬元）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日止期間	人民幣7百萬元（約為美元1.11百萬元或港元8.67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考慮下列各項後而定：

- (i) 中國非手術美容市場中膠原填充劑的預計需求；
- (ii) 膠原填充劑預計銷售量的儲備量，以應付任何未預測到的市場需求增長；及
- (iii) 在合同有效期內博泰生產膠原填充劑的產能。

D.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本公司公告。本公司的另一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寧波朗生與博泰訂立了第一次經銷合同。根據該合同，博泰同意向寧波朗生出售並指定寧波朗生為膠原填充劑在中國的獨家代理經銷商，有效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第一次經銷合同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分別如下：

	歷史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18.2百萬元（約為美元2.93百萬元或港元22.71百萬元）	人民幣2.36百萬元（約美元0.38百萬元或港元2.94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5.75百萬元（約為美元5.75百萬元或港元44.61百萬元）	人民幣16.18百萬元（約美元2.43百萬元或港元18.86百萬元）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本公司公告。寧波朗生醫美與博泰訂立了第二次經銷合同。根據該合同，博泰同意向寧波朗生醫美出售並指定寧波朗生為膠原填充劑在中國的代理經銷商，有效期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

第二次經銷合同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分別如下：

	歷史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28.6百萬元（約為美元4.15百萬元或港元32.36百萬元）	人民幣8.23百萬元（約美元1.22百萬元或港元9.54百萬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	人民幣11.7百萬元（約為美元1.70百萬元或港元13.2百萬元）	零

E. 經銷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三大業務版塊，其中一塊是發展醫美業務。

在過去經銷合同期間，本公司對膠原填充劑的市場推廣開發和銷售模式進行了不斷的摸索。經過市場摸索后，本公司對美容版塊的發展計劃和醫用膠原填充劑的銷售策略有一些新的思路。

本公司計劃收購和自營醫療美容機構，通過與生活美容院的加盟式合作引入醫美高端客源發展醫美業務。博泰的膠原注射劑是國內唯一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准的同類產品，面對高端客戶群，與本公司的其它美容產品搭配起到提升和互補作用，強化和豐富本公司美容業務的產品線。

第二次經銷合同已於2018年3月31日到期。到期前，本公司與博泰已開始商討繼續合作經銷膠原填充劑及探討聯手銷售策略加速膠原填充劑的市場覆蓋。本公司及博泰同意繼續經銷膠原填充劑的安排。

董事會認為，經銷合同符合集團的利益和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銷合同乃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的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於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寧波朗生醫美是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而擁有公司 50.56% 權益的 CIH 間接持有博泰100%的股份。因此，博泰是 CIH 的聯繫人及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經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經銷合同須要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無董事於經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於董事會上批准該項決議的投票權。

G. 有關博泰、寧波朗生醫美及本集團的資料

博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膠原型皮膚填充劑的研發及生產。

本集團主要從事類風濕免疫系統疾病及皮膚病的專科處方藥的生產、分銷及研發，在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的慢作用藥物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二十五個省份、四個直轄市的一千多家醫院。

寧波朗生醫美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美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經銷合同項下於截至自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日止期間的交易的預計最高年度價值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博泰」	長春博泰醫藥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CIH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CIH」	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間接持有本公司 50.56% 的股份

「膠原填充劑」	經銷合同項下膠原填充劑產品，由博泰生產及供應給寧波朗生醫美
「本公司或朗生」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聯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經銷合同」	寧波朗生醫美與博泰於 2018年5月2日就供應及經銷膠原填充劑簽訂的經銷合同，合同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0年5月2日（經雙方同意可延長）
「生效日」	2018年5月2日
「第一次經銷合同」	寧波朗生與博泰於 2015 年6月15日就供應及經銷膠原填充劑簽訂的獨家經銷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寧波朗生」	寧波朗生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寧波朗生醫美」	寧波朗生醫療美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雙方」	寧波朗生醫美及博泰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經銷合同」	寧波朗生醫美與博泰於 2017 年3月31日就供應及經銷膠原填充劑簽訂的經銷合同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登記持有人
「合同有效期」	經銷合同項下供應及購買膠原填充劑的期限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 2018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執行董事為侯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定義，否則人民幣對港元的兌換率約為 1 人民幣 = 1.239 港元，1 人民幣 = 0.158 美元。這僅供說明而用，並不代表已按照或可以按照上述兌換率或其他兌換率將任何款額兌換成港元、人民幣或美元。